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噴霧式降溫設備」
財物採購契約

102年2月20日府工採字第10230045200號函訂頒

105年9月1日府工採字第10530240000號函修頒

108年7月5日府工採字第1083013194號函修頒

109年2月24日府工採字第1093002981號函修頒

109年8月25日府授工採字第1093014792號函修頒

111年4月6日府授工採字第1113007988號函修頒

111年7月28日府授工採字第1113019633號函修頒

113年1月8日府授工採字第1123034761號函修頒

114年2月27日府授工採字第1143003227號函修頒

115年2月11日府授工採字第1153001979號函修頒

目 錄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1
第二條 履約標的	2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3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3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4
第六條 稅捐	7
第七條 履約期限	7
第八條 履約管理	9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13
第十條 保險	13
第十一條 保證金	16
第十二條 驗收	18
第十三條 保固	20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21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22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25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27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29
第十九條 其他	32
契約第1條第3款附件：	34
契約第5條第1款第8目附件：	35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參照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下列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優先順序如下（各文件之內涵詳【契約第1條第3款附件】）：

1. 本契約條款。
2. 投標須知。
3. 招標公告。
4. 開標、決標紀錄。
5. 特定條款。
6. 需求說明(或設計準則)。

(四)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優先順序，除前款約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但契約另有約定或文件內容有誤或係偽造、變造者，不在此限：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廠商文件之內容低於招標文件約定者，以招標文件為準；廠商文件之內容較機關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機關者，經機關審定後，以廠商文件

之內容為準。

7. 招標文件內之詳細價目表，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五) 契約文件之一切約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參照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六)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約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4. 前目書面之遞交，如涉雙方權利義務或履約爭議之通知等事項，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本契約書所載為準。

(1)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本目約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2) 前子目地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七)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約定或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八)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九)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紙本契約 6 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詳契約條款及需求說明書。

(二) 機關辦理事項：

1. 提供廠商執行本契約工作必要之協助。
2. 由廠商完成履約標的後辦理查驗或驗收付款事宜。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 契約價金：新臺幣_____元整。

(二) 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其他：_____。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1.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 30 %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1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2. 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並就尺寸、工料、重量或權重等不符部分，處以減價金額 5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3. 以上不符情形，契約另有允收約定者，從其約定。個別項目減價及懲

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 (二)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詳細價目表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 (四)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 (六)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七) 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 (八) 契約約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約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 (九) 依本條第5款及第6款約定，廠商履約涉第5條第9款調整，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 1. 預付款：（刪除）。
 - 2. 分期付款：共分三期付款。
 - (1) 第一期：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40 %，付款條件為：
廠商需於決標次日起14個日曆天內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內

容詳本案需求說明書「捌、辦理時程」，以及保險單（保險證明1份及繳費收據1份）等資料。

經機關查驗合格後，由廠商檢具統一發票向本會申請撥付契約價金總額之40%。

- (2) 第二期：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30 %，付款條件為：

本會通知日起10日內，廠商需進場施作，並於115年10月31日前竣工，竣工前提送「操作與維護資料」及「教育訓練計畫」，內容詳本案需求說明書「捌、辦理時程」。

經機關查驗合格後，由廠商檢具統一發票向本會申請撥付契約價金總額之30%。

- (3) 第三期：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30 %，付款條件為：竣工後完成設備驗收及教育訓練，廠商需於115年11月30日前「提送結案成果報告書」，內容詳本案需求說明書「捌、辦理時程」及「拾、工作成果」。

經機關驗收合格後，由廠商檢具統一發票向本會申請撥付契約價金總額之30%。

- (4) 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3. 分批付款：（刪除）。

4. 訓練費之付款：（刪除）。

5. 安裝測試費之付款：（刪除）。

6.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7. 其他付款條件：（刪除）。

8. 廠商請款文件審核：廠商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製作契約約定之請款文件，併同填具「廠商計價法律責任切結書」（詳【契約第5條第1款第8目附件】）交付機關辦理。

- (1)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廠商提送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但因非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經機關認定廠商補正或澄清結果仍未完妥，致需分

次辦理者，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且依民法第230條規定，機關不負遲延責任。

(2)機關審核廠商請款文件，如發現廠商提送文件有虛偽不實者，處以該次計價金額1%之懲罰性違約金（單次扣罰金額以50萬元為上限）。

9.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20%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 未提出「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書」，經通知仍不辦理者。

(6)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10. 物價指數調整：(刪除)。

11. (刪除)。

12.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13. (刪除)。

14.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約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15.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1)機關之上級機關；

(2)法務部廉政署。

(二) 廠商應於第一次請領契約價金前完成電子統一發票申辦作業，並於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如須採紙本統一發票者，應先報經機關同意。

(三)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成本或費用證明。

☐海運、空運提單或其他運送證明。

☐送貨簽收單。

☐裝箱單。

☐重量證明。

☐檢驗或檢疫證明。

-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第一期檢附）。
- 保固證明（驗收合格次日起10日之內開立證明，並函報機關後辦理發還履約保證金事宜）。
- ☐履約期間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並採按月計酬之員工薪資證明文件（勞工保險投保紀錄或工資清冊）。
- 廠商計價法律責任切結書。
- 詳需求說明書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四）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五）履約標的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入，契約允許以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外國廠商契約價金，廠商遲延押匯或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致機關無法提貨時，不論機關是否辦理擔保提貨，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 （六）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約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七）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 （八）（刪除）。
- （九）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每月至少為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工資1.1倍元，履約期間如涉最低工資調整，致前開金額低於最低工資1.1倍者，廠商應配合調整勞工薪資，機關並依第4條第9款辦理變更。

第六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

☒一次交清。

☐分批交貨。

☐其他：_____。

(二)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年月__日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指定之場所) / 完成(交易條件)。

☐廠商應於(☐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指定之場所)/完成(交易條件)。

☒廠商應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須符合契約約定，且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於(☐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指定之場所)，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約定。

☐分批交貨之期限：_____。

☐其他：_____。

(三) 安裝測試期間：(刪除)。

(四)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
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 (刪除)。

3. 免計入履約期限之日，廠商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
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間。

☐4. (刪除)。

5. 其他：_____。

(五)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
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不受增減項目或數量影響之部分，契約
原約定之履約期限不予變更。

(六) 履約期限展延：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
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
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且
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
者，以1日計。

(1) 發生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 (七) 期日：
-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若期限屆滿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期限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機關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其屬經機關已估驗計價者，由廠商賠償。部分業經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其他有害所有權行使之行為。
- (三)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機關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 (四)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五) 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 (六) 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約定，進入機關履約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七) 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 (八) 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2. 廠商及其分包廠商除應依前目約定辦理外，並應遵循「臺北市府採購契約廠商分包管理要點」之規定。
 3. 廠商除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外，倘整體履約進度落後達_____%，亦應將_____部分之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
 - (1)專業部分：_____。
 - (2)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_____。
- (九)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商品標示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 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1. 契約中之履約標的：詳需求說明書「柒、採購需求之基本項目」，訂有原產地限制，廠商應提出下列文件作為履約管理及驗收之證明文件。
 - ☒ 出廠證明文件
 - ☐ 出口國商業交易憑證
 - ☐ 原產國之產地證明書
 - ☐ 進口報單
 2. (刪除)。
 3. 本款廠商應提出之各種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提出，機關及廠商得依契約原定目的，依第16條辦理契約變更，約定改以其他文件代替。
- (十一) 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

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第4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十二)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三)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四)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除廠商未依第7條第2款約定期限完成全部或各分段工作，依第14條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外，其餘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期限完成者，其懲罰性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逾期每日以新臺幣1,000元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並由機關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但屬瑕疵不能改正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五)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十六)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約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場所或機關提供之場所內履約，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其他場所或鄰地。

(十七)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十八) 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十九) 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二十) (刪除)。

(二十一) 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廠商負責賠償。

(二十二) (刪除)。

(二十三) 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二十四) 履約項目如包括工程之施工，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二十五) 其他：

☐ 1. 屬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財物，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產品或材料項目，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_____。

☐ 2. 屬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財物，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產品或材料項目，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_____。

3. 是否允許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財物內含之材料與設施)使用大陸地區產品：

☐ 不允許項目：_____。

☒ 允許：

(1) 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2) 允許項目：詳需求說明書「柒、採購需求之基本項目」。

4. (刪除)。

☐ 5. 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配合機關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經機關審核同意者，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辦理查核，但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2) 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6. (刪除)。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約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機關應依採購履約標的個案特性需要，訂定現場驗證、審查、查驗等程序規定。
 - 2. 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查驗。
 - 3. 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 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契約約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約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約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七) 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 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
 - 與安裝財物有關之綜合保險。(例如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意

外責任險及鄰近財物險)

■雇主意外責任險。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廠商應按進口財物契約價格(CIF/CIP價款)之110%投保海/空運輸全險，包括協會貨物條款(海)/(空運)，協會貨物兵險條款，協會貨物罷工條款及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暴動險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並延伸至機關指定之地點，以涵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內陸保險。

☐其他：_____。

(二)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保險金額及自負額約定如下

1. 承保範圍：履約場所。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110%。

(1)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

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保險金額為契約總價及供給材料費(以機關預算書內所列金額為準)，每一事故天災、試車自負額為20萬元，其他自負額不得高於20萬元。

保險附加條款如下：

- A. 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增加之保險金額在第九點第一款所訂額度以內，自動納入承保範圍。
- B. 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 C. 受益人附加條款(以賠款逕付主辦機關。但不含責任保險)。
- D.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 E.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2) 雇主意外責任險：本款保險採社會保險優先給付後，再就雇主意外責任險予以給付，保險金額及自負額約定如下：

- A. 每一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500萬元，自負額不得高於2,000元。
- B.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2,500萬元，自負額不得高於2,000元。
- C.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不低於5,000萬元。

(3)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A. 每一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600萬元，自負額不得高於5,000元。

B.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2,000萬元，自負額不得高於5,000元。

C.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保險金額不低於1,000萬元，自負額不得高於1萬元。

D.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不低於5,000萬元。

(4)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A. 每一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600萬元。

B.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2,000萬元。

C.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保險金額不低於300萬元。

D.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不低於5,000萬元。

E. 自負額不得高於5,000元。

F. 慰問金上限額度如下：

每一個人身故慰問金費用：2萬5,000元。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5,000元。

每一事故慰問金上限：5萬元。

保險期間慰問金費用上限：25萬元。

5. 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6.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7. 其他：

鄰近財物險：

A.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保險金額不低於1,000萬元，自負額不得高於1萬元。

B.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不低於5,000萬元。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約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六) (刪除)。

(七)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八)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九) 保險期間應自決標次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再加計30日(未能完成驗收者，應予展延)止，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廠商應於決標日起15日內；☐簽約日起日內，辦理第1款所列之各項保險；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未經機關同意，其內容不得變更。

- (十)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十一) (刪除)。
- (十二) 安裝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得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
- (十三) 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應於辦理保險時向機關提出釐清並依第1條第8款辦理。
- (十四) 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

-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 1. 預付款還款保證：(刪除)。

☒ 2. 履約保證金：

☒ 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依履約進度分期平均發還。

☐ 依履約進度分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_____

☐ 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其餘之部分於_____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 3. 保固保證金：

(1) 繳納：廠商於驗收合格次日起10日之內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2) 發還：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一次發還。

4. 差額保證金：其有效期、內容、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同履約保證金之約定。

☐ 5. 其他：_____。

- (二) 保證金提前發還或繳回之情形：

1.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6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2. 前目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暫停履約超過3個月時，

機關得依廠商之申請，先行發還賸餘保證金之90%，於暫停原因消滅後，廠商應於30日內繳回已發還之履約保證金。

(三)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約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約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 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得於依本契約約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扣抵；不予發還之孳息，則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 廠商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 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約定。

(七)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利息（於非可歸責廠商之事由之情形，免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其利息依下列方式計算：

☒ 依民法第203條規定年息5%。

☐ 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1]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 其他：_____。

上開加計利息期間，自機關撥付預付款予廠商之日起至機關領得還款

金額之日止。

(八) (刪除)。

(九)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5. (刪除)。

(十) ~ (十四) (刪除)。

(十五) 契約變更加減帳淨額累計達 ☐ [100萬] 元以上；☒ 訂約總價 [20%] 起，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一)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約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且為新品。

(二) 驗收程序：

☒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其他： 。

(三) 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

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場所)、(期間)及(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

用，由廠商負擔。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四) 查驗或驗收入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約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約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約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 (五)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確認後，始得辦理初驗或驗收。廠商應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方可認定驗收合格。
- (六)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其部分驗收依第13條第1款約定起算保固期。
- (七) 履約標的全部完成，經驗收結果部分不符規定，而符合部分機關有先行使用之需求者，得就驗收符合項目給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其所支付之部分價金，以支付該部分驗收項目者為限，並得視不符部分之情形酌予保留。
- (八)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_日內（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4條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瑕疵改正處理及逾期日數計算原則如下：

1. 機關應於指定改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辦理複驗，廠商如有提前完成改正者，應以書面通知機關，以利機關辦理複驗。改正期間內若遇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機關同意者得予延長。
2. 如複驗仍不合格時，廠商應於機關指定之第2次改正期限內完成改正，並自第1次複驗完成之次日起計算至瑕疵改正完成通知送達機關之日止，均以逾期論。
3. 機關應於第2次改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辦理複驗，如複驗仍不合格時，依第9款規定辦理。
4. 複驗時應就紀錄所載明之瑕疵進行複驗，如有發現新瑕疵時，其屬初驗之複驗者，列入驗收瑕疵改正；其屬驗收之複驗發現者（以1次為限），機關應再指定期限通知廠商改正，其瑕疵改正期間不計入逾期天數。如廠商逾該指定期限仍未修改或處理完妥，依第2目及第3目約定辦理。

- (九)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2 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十)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款約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一) 驗收時，已交貨之物品如有瑕疵不能改正之情形，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期限內領回，逾期機關不負保管責任，並得請求廠商負擔必要之保管費用。
- (十二) 於驗收程序完成前為辦理改正，廠商得徵得機關同意將已交付之標的物自機關場所移出，機關已支付價金者，應以同額保證金繳交機關，並於完成改正機關同意接受後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保固

- (一) 保固期：
- ☒ 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 1 年。
- ☐ 採分批驗收或部分驗收，自該驗收合格之日起，由廠商保固 _____ 年。
- ☐ 其他：_____。
- (二) 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改正。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約定等。但屬第14條第5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 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 (四) 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者，該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 (五) 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 (六) 瑕疵改正後30日內，如機關認為可能影響本履約標的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 (七)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 (八)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30日內，機關得應廠商要求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計算單位，不扣除任何期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3%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5條第15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6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履約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 (十)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 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訂約總價依歷次契約變更金額、按契約約定實做數量結果金額、物價調整款、減價收受之減少金額等調整結果之金額。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廠商應保證其因本契約所完成之履約標的，並未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如有第三人對機關主張本契約之履

約標的侵害其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廠商應負責處理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應於接到機關之通知後負責儘速解決前述糾紛，且立即提供機關因此所需之必要支援與諮詢（包括但不限於資料、文件之提供及鑑定費用與律師費用之負擔）。

（三）機關若因廠商違反上述保證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侵權訴訟，廠商應自費延聘律師及專業人士為機關提供辯護，並負擔機關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或和解金，且廠商應負責賠償機關因此侵權訴訟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鑑定費用、律師費用及名譽損失）。但如廠商於通知後未如期提供上開辯護，機關得自行延聘之，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四）如上述侵權指控經法定程序確認係可歸責於廠商時，廠商應於本項侵權行為經確定之終局判決、調解或和解成立之日起1個月內取得合法權源或修改為符合機關所需之履約標的，使之不侵權，否則應將涉及侵權部分已給付之價款退還予機關。廠商尚未取得合法授權或完成修改前，機關將停止使用該侵權之履約標的，若機關因此遭受任何損害或喪失任何利益，廠商應負賠償之責。

（五）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等）者：

☐1.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

☒2.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3. 機關取得授權。

☐4.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5.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取得下列著作財產權授權，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及約定授權範圍內，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廠商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1】☐重製權【2】☐公開口述權【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5】☐公開演出權【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8】☐改作權【9】☐編輯權

【10】☐出租權

☐6.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1】☐重製權【2】☐公開口述權【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5】☐公開演出權【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8】☐改作權【9】☐編輯權

【10】 ☐出租權

☐7. 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8.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9. 機關出資委託廠商設計之資訊應用軟體於開發或維護完成後，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開發或維護完成該應用軟體時，經機關同意：

【1】 ☐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 ☐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10. 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11. 機關取得授權，於利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有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

☐12. 其他：_____。

(六) 訂約機關為政府機關者，以政府機關所屬公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

(七) 廠商保證對於其受雇人或受聘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11條第1項但書及第12條規定，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惟此一約定僅止於廠商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間。廠商與機關間之權利及責任，仍以本契約為準。

(八) 除另有約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九) 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十) 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十一) 廠商依契約約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十二) 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三) 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連帶保證廠商概

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約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十四) 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十五) 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 條第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 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2. 除第14條約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

☒ 契約價金總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

☐ 固定金額____元。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十六)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約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約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十七)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十八)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十九) 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二十)~(二十一) (刪除)。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

- 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天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如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序文但書限制。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
- (五) 廠商提出前款第1目、第2目或第4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10天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10天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末核定者，得依第7條第6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 (六) 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履約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末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 (七) 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及新增項目單價訂定及議價作業等程序，將參照「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 (八) 契約變更，應作成書面紀錄，並經機關及廠商雙方簽名或蓋章。
- (九)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

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

☒ 履約進度落後 20 %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1) 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 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其他：_____。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約定繼續履約。

(三) 契約經依第1款約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留廠商之費用，包括尚未領取之各階段或各期費用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差額保證金。至本契約

經機關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後，如該扣留之履約費用扣除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剩餘金額給付廠商；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廠商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機關。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依前款約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約定。
- (七)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6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履約標的之價金。
 -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九)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 %（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 1 個月後暫停或減緩履約進度，依第7條第6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3. 延遲付款達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

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一) 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二) 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十三)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規定及契約約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刪除)。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刪除)。

4.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機關；□本採購履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7.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依前款第2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本案擇定仲裁機構為：

☐ (1)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 (2)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 (3) 臺灣仲裁協會。

☐ (4) 其他國內仲裁機構：_____。

■ (5) 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1) 當事人雙方各推1位仲裁人。

(2)當事人之一方選定仲裁人後，得依仲裁法第11條規定書面催告他方，倘他方受催告已逾規定期間而不選定仲裁人者，催告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

4. 仲裁標的於仲裁協議經雙方確認後，不得變更或追加。

5. 以☒機關所在地；☐本工程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

6.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7.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

8. 機關☐同意☒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9.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 依第1款第6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10日內，各自提出5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0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作為委員。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10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1人作為召集委員。

(2)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30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90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3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2目、第3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5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1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 (刪除)。

(五)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但結果被認定部分有理由者，由雙方協議延長該部分之履約期限或免除該部分之責任。
3. 對於有爭議部分之契約價金機關得暫予扣留，俟爭議事項經機關與廠商達成協議、調解成立、作成仲裁判斷、訴訟判決確定或其他方式解決確定後，再行無息辦理核付(或扣除)。
4. 履約完成後，雙方因履約爭議未能協議前，機關得依程序進行結算、驗收、提存及起算保固等作業，並俟履約爭議處理結果確定後再辦理未盡事項。
5. 驗收完成後，如廠商對於結算結果有意見而拒絕於相關文件核章簽認，不領取價金者，機關得依提存法規定予以提存。

(六) 本契約以機關之本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十九條 其他

-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 (刪除)。
- (七) 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機關處理方式：
 - 1. 廠商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機關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採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廠商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 2. 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目之保護：
 - (1) 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 (2) 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 3. 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 4. 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機關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廠商及機關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 (八) 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或第4條減價收受、第14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5條第15款之賠償

責任上限金額內。

(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人：

機 關：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代表人：董事長 林奕華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2號

廠 商：(廠商全銜)

負責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契約第1條第3款附件：

第1條第3款契約文件一覽表

項次	契約文件類別	契約文件名稱
一	本契約條款	財物採購契約
二	投標須知(含招標公告)	1. 投標須知
		2. 招標公告
三	開標、決標紀錄	1. 決標紀錄
		2. 開標紀錄
四	需求說明(或設計準則)	需求說明書

契約第5條第1款第8目附件：

(每次檢附計價文件時檢附)

廠商計價法律責任切結書

刑事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刑法	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1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4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第215條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第216條 行使偽變造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同第210條、211條、第214條或第215條。
	第339條 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第342條 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對於本次提送履約計價文件涉及刑事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確認無違法之情事。

立切結書人

廠商負責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